

評分及格最低標/適用最有利標/準用最有利標/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作業比較表

115.01.02 修正

	評分及格最低標	適用最有利標	準用最有利標(限制性招標)			取最有利標精神	
適用範圍	公告金額以上	← 公告金額以上 →				未達公告金額	
法令依據	GPL§52 I ①、② 細則§64 之 2	GPL§52 I ③、§56	GPL§22 I ⑨	GPL§22 I ⑩	GPL§22 I ⑪	GPL§49	
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 (不含技術服務開標後辦理競圖者，10100219610)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各評選及計費辦法/房地產作業辦法			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	
報上級機關	X	○ 應逐案不可通案核准	勞務 專業、技術、 資訊、社會福利服務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 設計競賽	財物 房地產勘選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<u>該辦法§2 I ③</u>	
評選(審)/審查成員組成	審查委員會(5人以上)	評選委員會(5人以上)			X	(例如) 評審小組	
	(準用)評選會 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	(適用)評選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					
遴選方式	同右	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；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(組織§4)；專家學者(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)人數不得少於1/3			X	X	
工作小組	○	○	○	○	△	△	
公告	○ 公開招標/選擇性招標	○ 公開招標/選擇性招標	○ 限制性招標公告			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	
等標期	同右	依招標期限標準規定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					
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	公開招標	3	公開招標	3	無限制		3 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屆時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；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時， <u>至遲於開標前</u>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	選擇性招標	經常性採購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6	經常性採購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6	經常性採購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6			
	為個案辦理	無限制	為個案辦理	無限制			
分段開標	應採分段開標 總平均分數及格者開價格標	宜採不分段開標		同左		同左	

		評分及格最低標	適用最有利標		準用最有利標(限制性招標)		取最有利標精神					
決標前須踐行議價、比減價格或協商洽減價格程序		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(無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表決通過)開價格標，其減價程序依 GPL§53 或§54 之規定辦理。	允協商	不允協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議價程序不得免除</p> <p>採固定費用(率)者，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，惟可免議減價格，議其他內容。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</p> <p>通知符合需要者 議價、依序議價或比價</p>					
底價	訂有底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開招標：底價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(GPL 細則§54 I) 選擇性招標：底價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(GPL§46 I ②) 	<p>以不訂底價為原則</p> <p>GPL§47 I ②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§22</p> <p>◇ 須報價者依 GPL§47 II 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</p> <p>◇ 如不允採行協商措施，且遇最有利標逾底價時，應予廢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Error 六、(一)】</p>		未訂底價	<p>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價格或費率為決標條件</p> <p>應成立評審委員會(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，GPL 細則§74)審查待議價廠商報價再提出建議之金額；認為標價合理者，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，照價決標(GPL 細則§75)</p> <p>◇ 適用施行細則§54 III</p> <p>◇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，議價前，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，不可於開標前先訂定底價。</p> <p>◇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，應訂定不同之底價；且廠商標價合理者，可考慮照價訂底價，照價決標。</p> <p>◇ 針對優勝序位第 2 廠商訂定之底價，比優勝序位第 1 廠商訂定之底價高，並不合理。</p>	依招標文件規定應建議參照左列(準用最有利標)規定，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。					
	未訂底價	依 GPL 細則§74 成立評審委員會			訂有底價							
遇總評分最高、序位第 1 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，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處置	評 分 審 查 階 段	經評分審查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，無論其評分是否相同，均得續行開價格標。	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		社會福利	GPL§22 I ⑨(專、技、資服+⑩)	GPL§22 I ⑪房地	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(準用最有利標)規定，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。				
	開 啟 價 格 封 後	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依 GPL 細則§62 辦理。	詳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§14、15 之 1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§14 總評分法(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) / 或評分單價法</td> <td>§15 之 1 序位法(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)</td> </tr> <tr> <td>○</td> <td>○</td> </tr> </table>	§14 總評分法(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) / 或評分單價法	§15 之 1 序位法(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)	○		○	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	非固定費用/率	標價低者優先議價
			§14 總評分法(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) / 或評分單價法	§15 之 1 序位法(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)								
○	○											
再綜合評選一次	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	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	<p>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</p>	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§11②								
			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，	○	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	標價相同或採固定費用/率	<p>準用</p> <p>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§14、15 之 1</p> <p>95.10.5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</p>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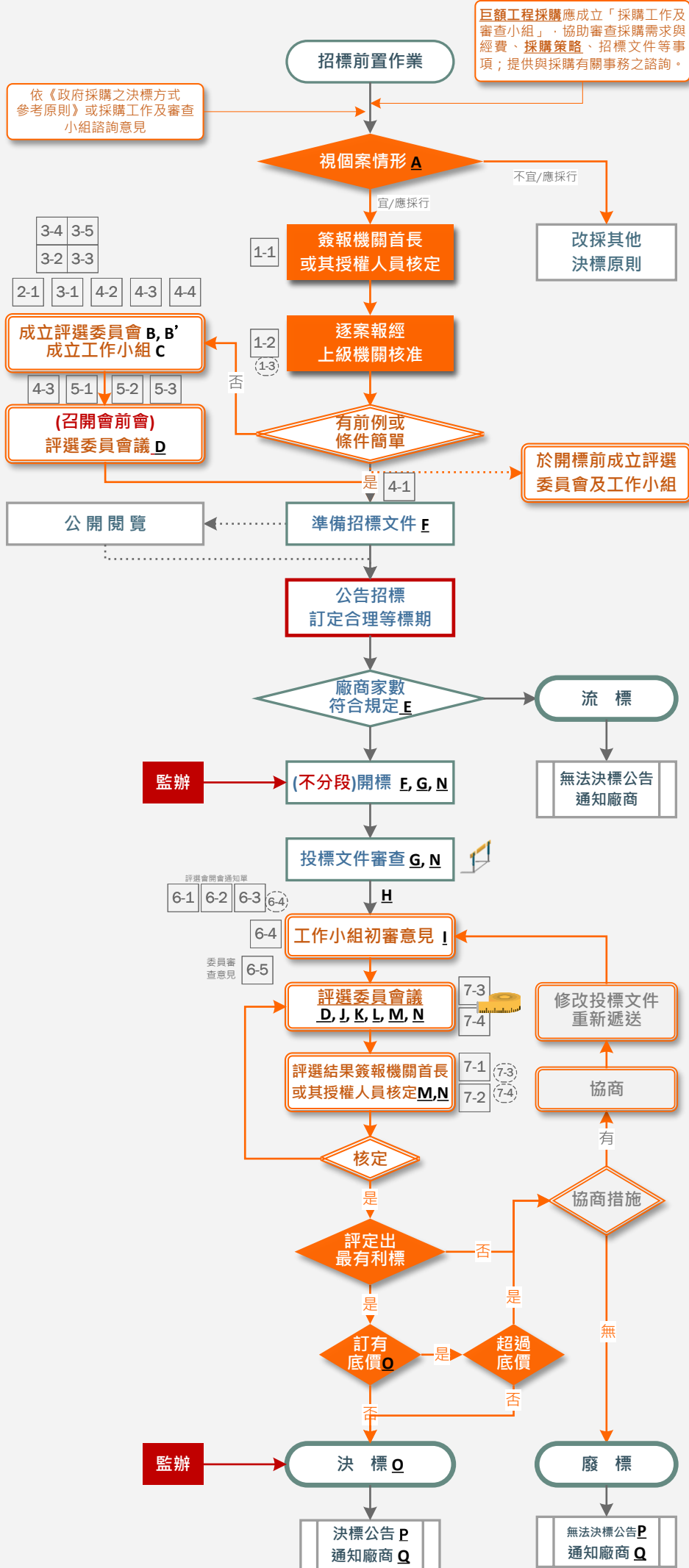
	評分及格最低標	適用最有利標	準用最有利標(限制性招標)	取最有利標精神
決標程序	GPL§52 I ①、② 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最低標超過底價或建議金額時，依 GPL§53、§54 辦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定最有利標，且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即決標。 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」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，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。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，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，無須議減價格，可議定其他內容。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，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。 未訂底價而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廠商報價者，如認為標價合理者，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，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。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，應於無決標予該廠商之可能時，方與次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，爰機關與第 1 優勝序位廠商議價結果超過底價時，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；如無法決標，方得依序與第 2 優勝序位廠商辦理議價。(※10700113020) 如因逾底價、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，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。(8816893) 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
遇得標廠商有 GPL§50 I 時之處置	GPL 細則 §58 I ①或②	<p>GPL 細則 §58 I ①或③</p> <p>重行招標或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，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。(採購法並無由「次」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) 89.9.29(89) 工程企字第 89026623 號函</p>	<p>細則§58 I ④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 2 家以上，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。 <p>91.6.20 工程企字第 91025641 函(附件-會議紀錄柒、6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毋需經評選委員會決議，可依序遞補議價。 優勝廠商僅一家者，評選委員會得否重行確認優勝廠商，應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。 	同準用最有利標

註：1. ○：屬必要事項； △：非屬必要事項，得(or 不)採行事項； X：非屬必要或禁止事項

2.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：詳「工程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下同) 首頁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

適用最有利標 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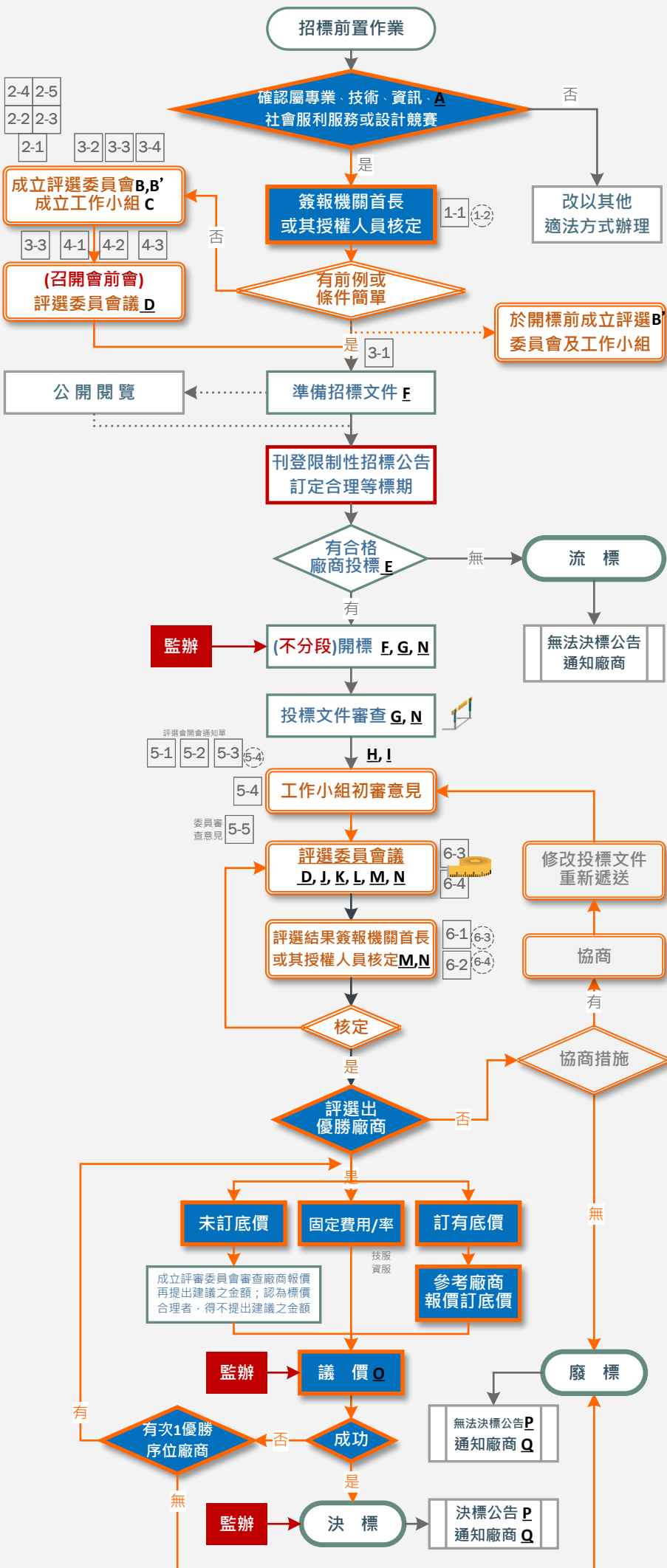
本流程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



- A) 金額大、案情複雜、巨額工程、專業(技術、資訊、社會福利、文化創意)服務(GPL§52 II)、藝文採購依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》§9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或以往類案採(評分及格)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。《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》
- B)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，人數5人以上，專家學者(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)人數不得少於1/3；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本(他)機關之現職人員，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非機關內部人員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派(聘)委員時，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附於通知書中。(GPL§94、組§4 I, II, IV, VI)
- B' 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(組§6)
- C) 工作小組至少3人，且至少有1人員採購專業人員資格(基礎或進階)。(組§8 I)
- D)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1/2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至少2人，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/3(審§9 I)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(審§11 II)。
- E) 公開招標：第1次3家以上，第2次以後無家數限制(GPL§48)。選擇性招標：經常性採購6家(GPL§21 III，廠商家數表§9)，為個案辦理者，無家數限制(廠商家數表§8)。
- F) 宜採不分段開標(價格須納入評選，辦法§9)。依 GPL§45及細則§48 I，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。宣布廠商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
- G) 依 GPL§50, §51, 細則§60及招標文件規定審查，並留意 GPL§33得補正之時點為開標前，且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為之。審查結果通知廠商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應敘明其原因(宜以書面為之)，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，使廠商知悉其權利。
- H) 投標文件審查後再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宜訂定合理期間。期間過短，工作小組恐不及提出初審意見，或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不符規定。期間過長，恐易遭廠商質疑。如將受評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請評選委員閱覽，應留意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相關規定。
- I) 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及工期等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。(審§3)
- J) 評選前對委員重申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。委員如有利益衝突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。(審§14)。
- K) 評選會辦理評選，應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。評選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應依審§3之1 II規定處理。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應依審§6 II, III規定處理。
- L) 不允廠商變更再補充投標文件。簡報時亦不得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
- M)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，不得接受；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(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、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)，得敘明意見及理由，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。
- N) 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§48 I ②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O)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(辦法§22)。如需訂底價，應於開標前定之。並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，不得再洽廠商議價。訂有底價者，廠商報價逾底價而須減價者，應於採行協商措施洽減，不得逕洽廠商議價。
- P)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。並於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評選委員姓名及職業；評選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(辦法§20 I, 公報辦法§13 I ②)。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，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(辦法§20 II)
- Q) 通知未得標廠商：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(序位評比結果)，及該廠商之總評分(序位評比結果)。(辦法§20 IV)
- R) 機關對於得標廠商，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準用最有利標 流程圖

本流程適用公告金額以上GPL\$22 I ⑨、⑩ 採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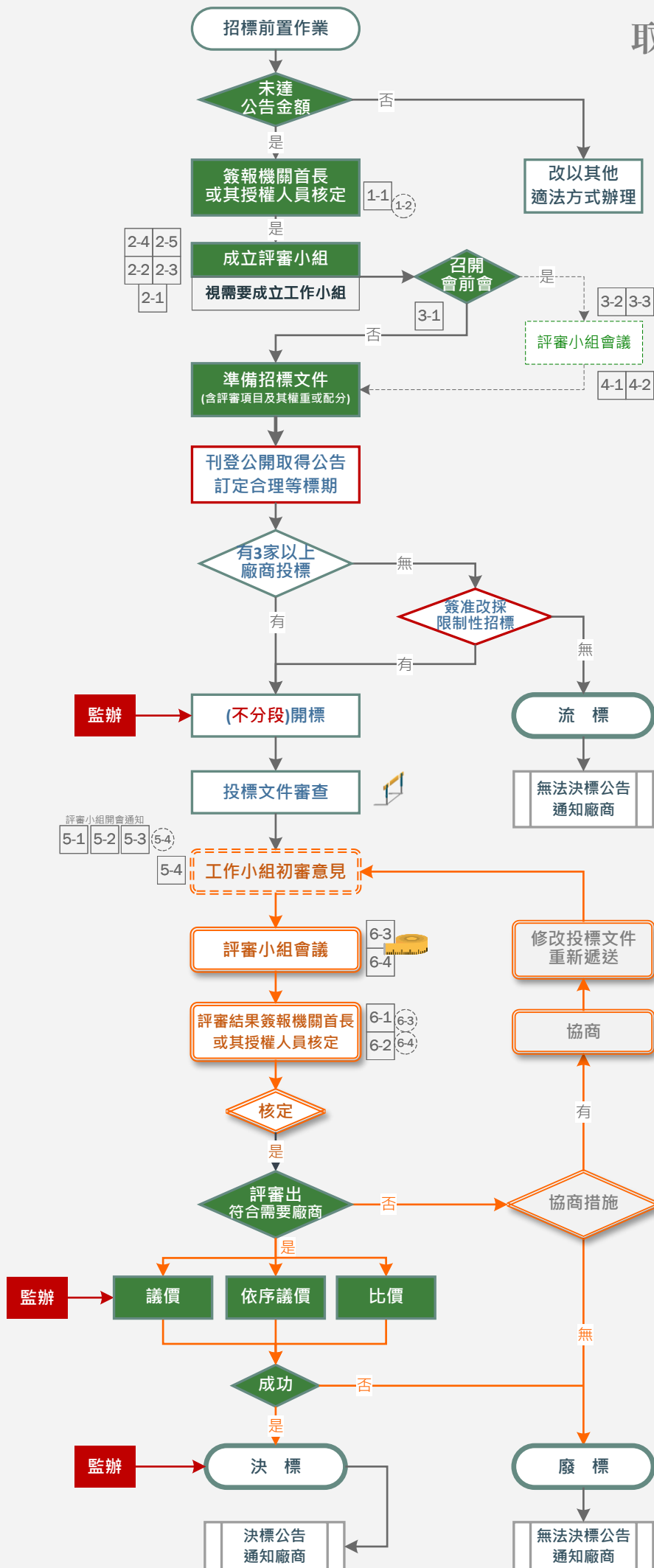


- A) 應確認屬準用最有利標之標的，方得採行。
- B)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，人數5人以上；專家學者(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)人數不得少於1/3；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本(他)機關之現職人員，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非機關內部人員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派(聘)委員時，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附於通知書中。(GPL\$94、組\$4 I, II, IV, VI)
- B' 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(組\$6)
- C) 工作小組至少3人，且至少有1人員採購專業人員資格(基礎或進階)。(組\$8 I)
- D)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1/2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至少2人，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/3(審\$9 I)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(審\$11 II)。
- E) 限制性招標，投標廠商家數無下限規定，僅1家廠商投標，亦得續行辦理。
- F) 宜採不分段開標(價格須納入評選，辦法\$9)。依GPL\$45及細則\$48 I，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。宣布廠商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
- G) 依GPL\$50, \$51, 細則\$60及招標文件規定審查，並留意GPL\$33得補正之時點為開標前，且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為之。審查結果通知廠商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應敘明其原因(宜以書面為之)，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敘示內容，使廠商知悉其權利。
- H) 投標文件審查後再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宜訂定合理期間。期間過短，工作小組恐不及提出初審意見，或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不符規定。期間過長，恐易遭廠商質疑。如將受評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請評選委員審閱，應留意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相關規定。
- I) 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及期程等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。(審\$3)
- J) 評選前對委員重申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。委員如有利益衝突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。(審\$14)。
- K) 評選會辦理評選，應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。評選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應依審\$3之1 II 規定處理。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應依審\$6 II, III 規定處理。
- L) 不允廠商變更補充投標文件。簡報時亦不得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
- M)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，不得接受；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(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、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)，得敘明意見及理由，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。
- N) 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\$48 I ② 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O)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，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，再洽該廠商議價後決標，即使採用定費用(率)，議價程序亦不得免除。
- P)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。並於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評選委員姓名及職業；評選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(辦法\$20 I, 公報辦法\$13 I ⑫)。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，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(辦法\$20 II)
- Q) 通知未得標廠商：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(序位評比結果)，及該廠商之總評分(序位評比結果)。(辦法\$20 IV)
- R) 機關對於得標廠商，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取(參考)最有利標精神 流程圖

本流程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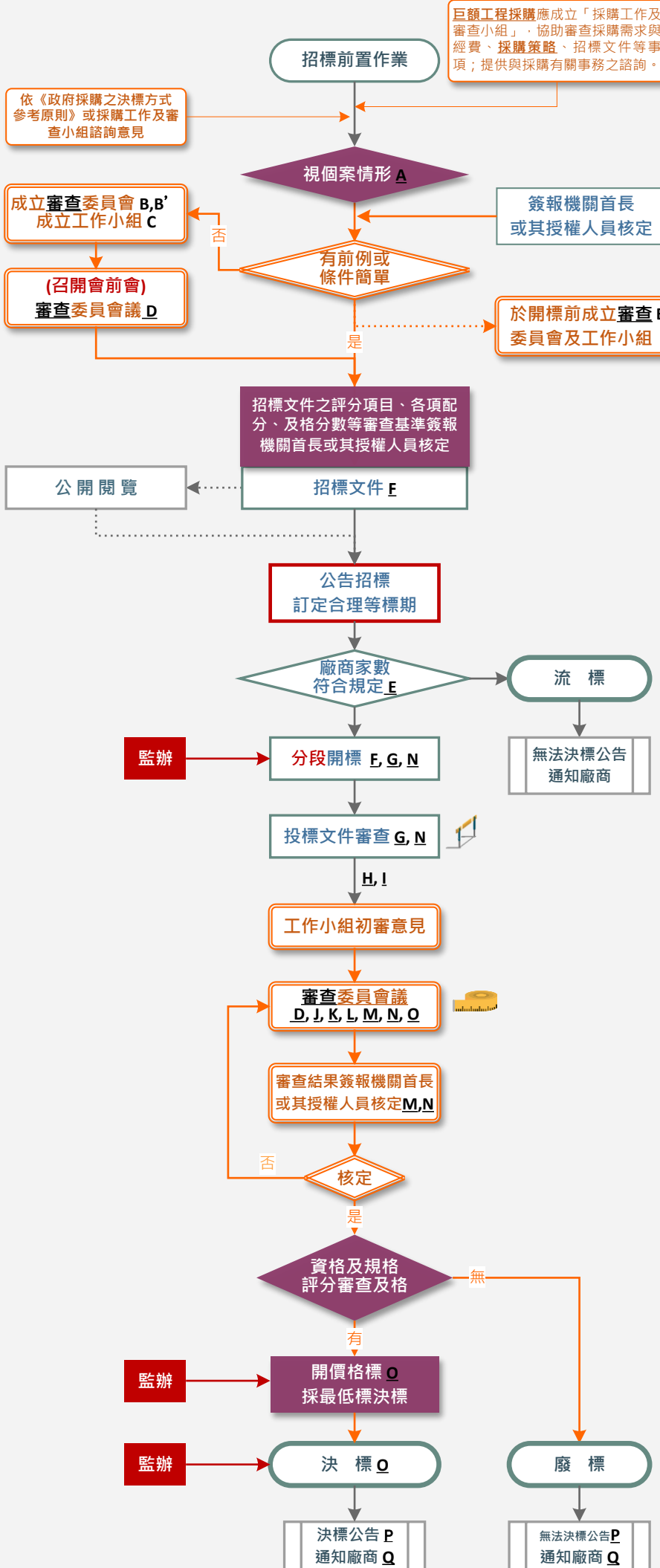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流程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。
- 評審小組委員人數不受5人以上之限制，專家學者人數亦不受1/3以上之限制。
- 宜採不分段開標(價格須納入評選，參考辦法9)
- 依GPL§45及細則§48 I，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。宣布廠商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
- 依 GPL §51及細則 §60 審查，並留意 GPL §33得補正之時點為開標前，且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為之。
-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應敘明其原因。
- 不允廠商變更補充投標文件。簡報時亦不得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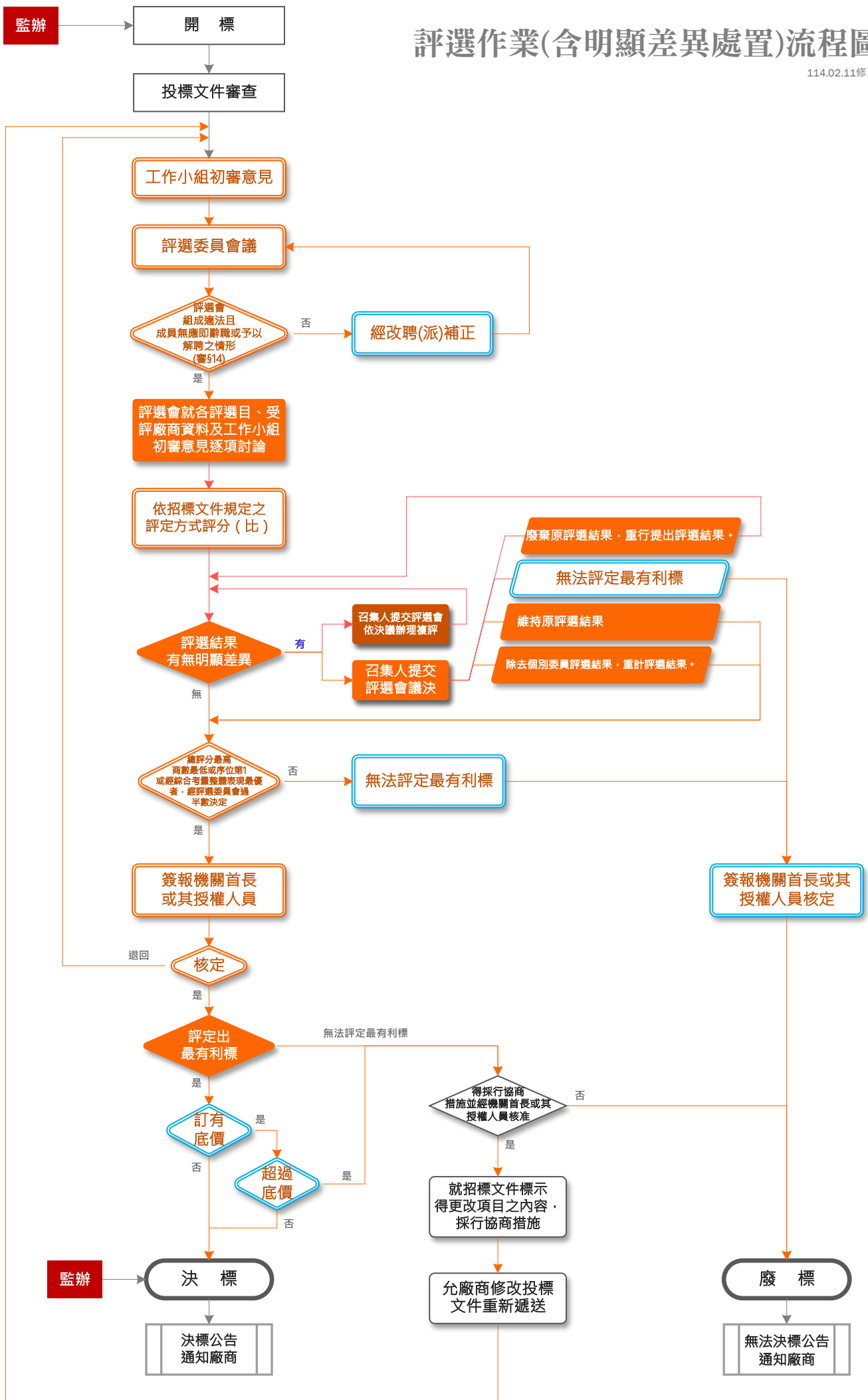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及格最低標 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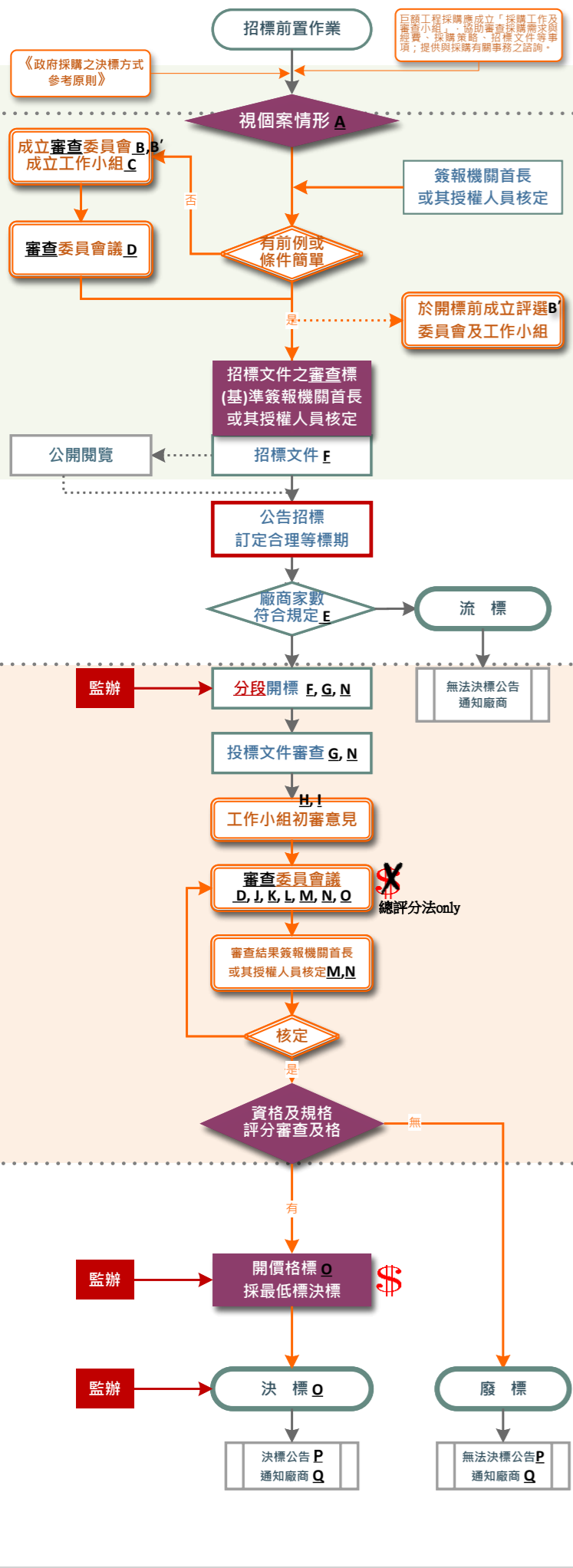
本流程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

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；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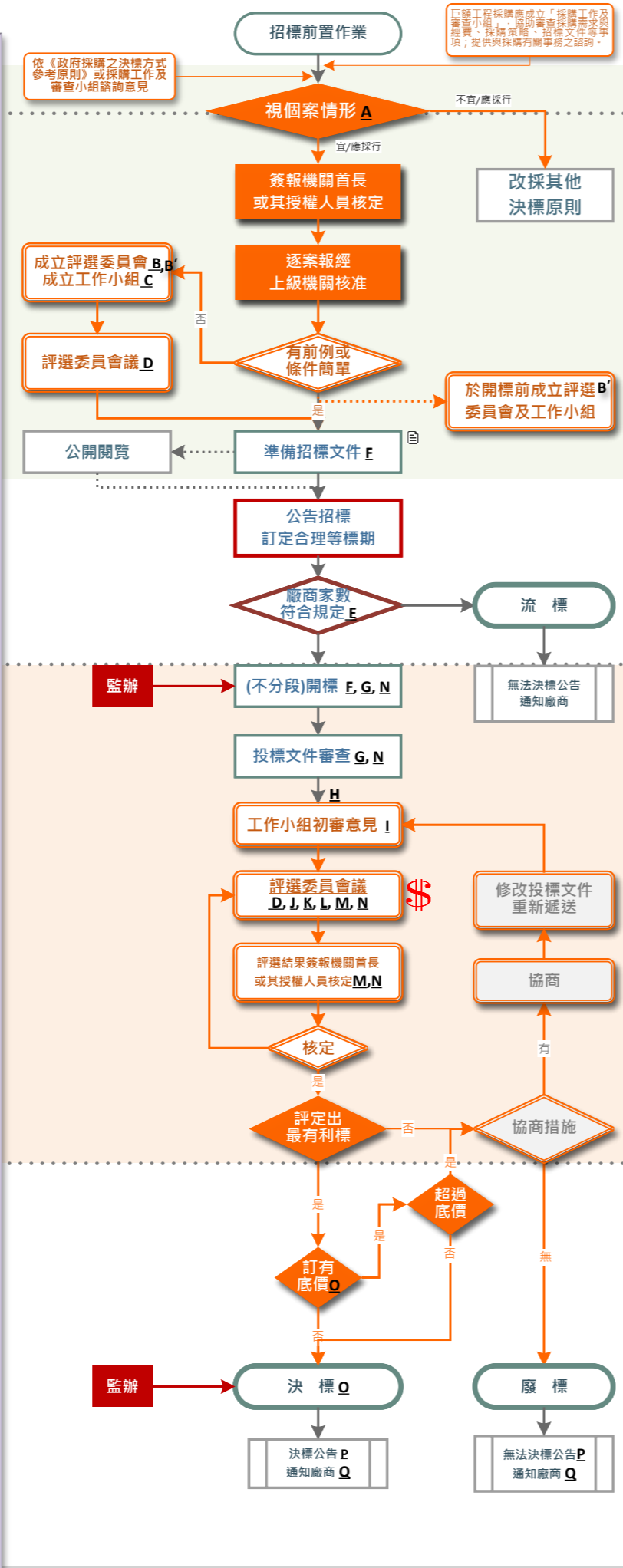
- A)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。以往類案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，尚無明顯不良情形。
- B) 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，人數5人以上，專家學者(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)人數不得少於1/3；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本(他)機關之現職人員，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非機關內部人員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派(聘)委員時，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附於通知書中。(GPL§94、組§4 I、II, IV, VI)
- B' 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(組§6)
- C) 工作小組至少3人，且至少有1人員採購專業人員資格(基礎或進階)。(組§8 I)
- D)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1/2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至少2人，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/3(審§9 I)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(審§11 II)。
- E) 公開招標：第1次3家以上，第2次以後無家數限制(GPL§48)。選擇性招標：經常性採購6家(GPL§21 III、廠商家數表§9)，為個案辦理者，無家數限制(廠商家數表§8)。
- F) 應採分段開標，最後1段為價格標。(細§64之2 II ①)。依GPL§45及細則§48 I，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。宣布廠商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依資格、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；為利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條件，建議依「資格與規格」及「價格」分二段開標。
- G) 依GPL§50, §51, 細則§60及招標文件規定審查，並留意GPL§33得補正之時點為開標前，且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為之。審查結果通知廠商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應敘明其原因(宜以書面為之)，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，使廠商知悉其權利。
- H) 投標文件審查後再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宜訂定合理期間。期間過短，工作小組恐不及提出初審意見，或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不符規定。期間過長，恐易遭廠商質疑。如將受評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請審查委員會閱，應留意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相關規定。
- I) 依據評分項目或審查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及工期等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。(審§3)
- J) 評選前對委員重申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。委員如有利益衝突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。(審§14)。
- K) 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分審查，應就各評分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。審查會或個別委員評分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，應依審§3之1 II 規定處理。不同委員評分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應依審§6 II, III 規定處理。
- L) 不允廠商變更補充投標文件。簡報時亦不得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
- M) 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，不得接受；評分審查結果如有需審查委員會再予檢討者(例如：評分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)，得敘明意見及理由，將評分審查結果退回審查委員會。
- N) 發現評分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§48 I ②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O) 由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分項目、各項配分、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，採評分方式審查(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)，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(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，無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【「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」、招標準備作業(四)】)，採最低標決標。(細§64之2)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P) 於決標公告公布得標廠商之標價及評分。並於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審查委員姓名及職業；審查會議出席委員之姓名。(辦法§20 I、公報辦法§13 I ⑫)。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評分總表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，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(辦法§20 II)
- Q) 通知未得標廠商：得標廠商之標價與評分，及該未得標廠商之評分。
- R) 機關對於得標廠商，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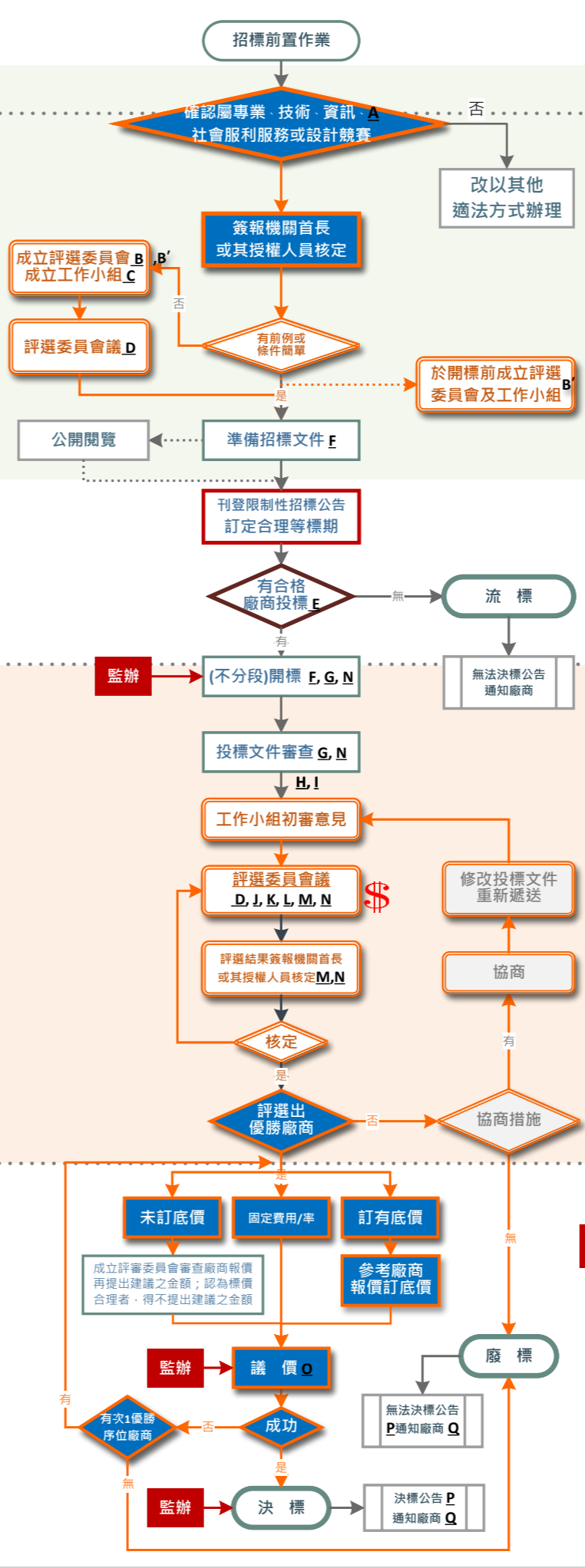


評分及格最低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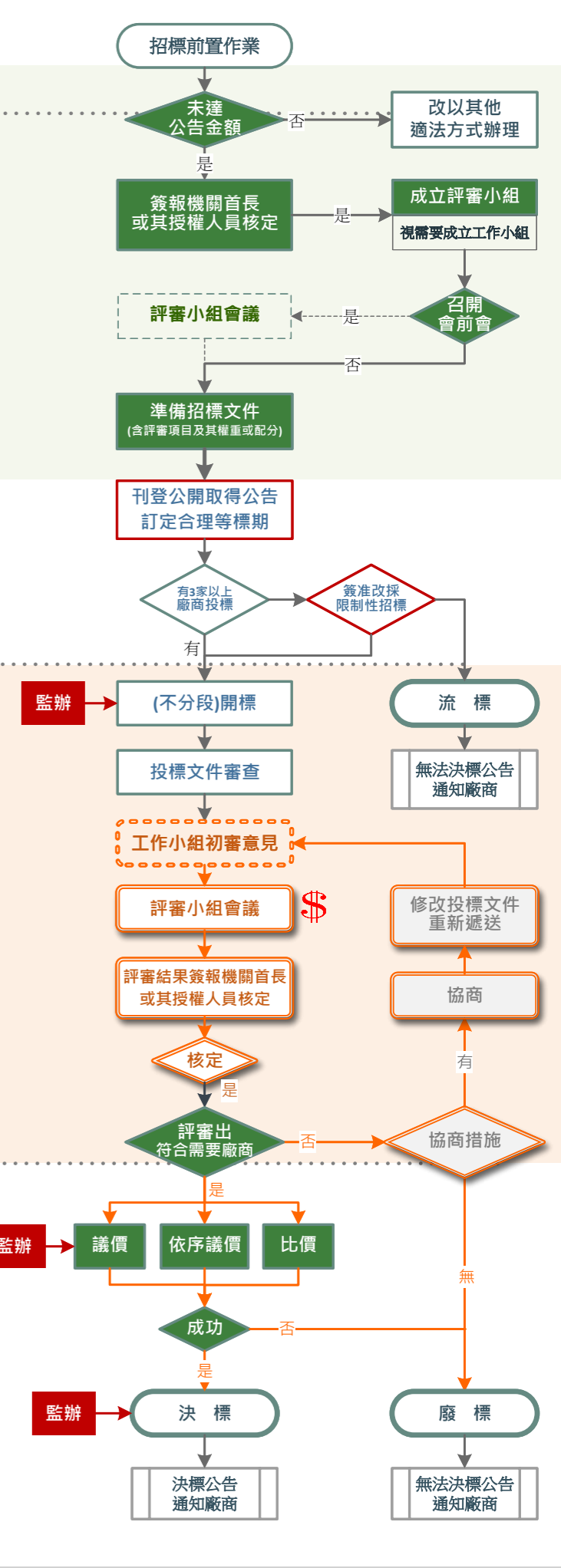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：2026/1/7 09:58 PM pchu
列印：2026/1/7



適用最有利標



準用最有利標



取最有利標精神